

國民年金保險喪葬給付應備書件及注意事項一覽表

給付項目	應備書件	注意事項
喪葬給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</li> <li>2.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，受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</li> <li>3. 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</li> <li>4. 支出殯葬費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</li> <li>5. 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正本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，章、名應與申請人一致。</li> <li>2. 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應為「正本」。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應為正本，例如「繳款單」、「收據」、「發票」或「明細表」等證明文件，且須蓋有開立單位之公司大小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。</li> <li>(2) 若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為「估價單」、「請款單」、「服務證明(書)」或「感謝狀」等，除須蓋有開立單位之公司大小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，應由開立單位註明「費用已付清」或加蓋「收訖證明章」。</li> <li>(3) 所附支出殯葬費證明文件之買受人非為申請人，但款項確實由該申請人支付，則應由申請人與買受人共同出具「付款情形說明書」，由雙方簽名(或蓋章)，並檢附雙方身分證正背面影本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方式如係「他殺」、「不詳」或死亡原因為「解剖鑑定中」，應出具保險事故發生經過之書面資料，以證明有無申請人故意犯罪行為。</li> </ol>

修訂日期：102.12.26